

鄂尔多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食安办字〔2017〕44号

签发人：张众志

鄂尔多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阶段性督查结果的通报

各旗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为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检查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鄂尔多斯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评议考核方案》要求，受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各旗

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实施了评议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我市专项整治工作总体取得较好成效

我市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将解决严重影响公众生活、社会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作为监管工作的“风向标”，自今年9月初至11月，各级食安办联合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九部门开展了打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治理行动，通过“三个最严”举措，严厉打击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显著成效。

（一）实施最严准入管理，在规范经营行为上狠下功夫。在严把准入关口上切实着力，对从事体验店营销、会议营销健康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提出严格具体的两项要求：一是资质关，经营单位必须严格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审核查验等产品追溯管理制度；二是产品关，要确保销售的食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标签标识真实、不含有虚假声称。

（二）实施最严排查治理，在消除食品安全风险上狠下功夫。一是明确排查治理重点。组织全系统开展拉网式排查，细化检查内容，在全面梳理登记造册企业和单位的基础上，将会员多、群众投诉率高、检查中问题多的企业和单位列为重点排查治理对象，重点排查和治理无食品生产许可、不按照批准内容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掺杂使假、产品标签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不具备经营资质、产品标签标识不全、宣传材料未经批准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含有虚假宣传功效等违法行为。对排查中发现存

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严从重从快处罚，所有检查、处罚结果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二是做到“四查”。在排查工作中，监管人员做到“四查”：一查经营者主体是否合法，检查从事保健食品会销的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标示“保健食品销售”经营项目；二查产品是否合法，检查保健食品的批准证书和标签标识说明书；三查经营场所是否合法，检查场地提供者是否履行了审核经营者合法资质的义务；四查广告宣传是否合法，检查店内保健食品广告及其他纸质或电子宣传资料，有无夸大、虚假宣传。

(三)实施最严非实体监管，在监督和把控非实体经营上狠下功夫。一是将监管重点进行拓展和延伸。将监管和把控重点从实体经营延伸到网络、电视营销等非实体经营上，重点检查通过电视购物、电话营销、会议营销、体检店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销售食品或保健食品单位的经营许可资质，以及超范围经营、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欺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食品广告中虚假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效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涉及欺诈和虚假宣传的食品、保健食品广告，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责令停止播出、下线，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严格把好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义务关，要求没有实体店经营资格的企业，不得在网络平台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要履行法律责任，对利用其平台、场所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活动的，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各旗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

在各旗区自查自评和市食安办组织的实地检查、部门督查的基础上，形成阶段性考核结果。希望考核结果较好的旗区继续加大专项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和专项检查，确保打防结合、提高保障水平，把专项整治工作推上更高的台阶。考核结果一般的旗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围绕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明显成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此次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加大专项工作力度和投入保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各旗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安办另行分别印发，各旗区政府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在收到本通报后一个月内以旗区食安办名义报送市食安办。



鄂尔多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鄂尔多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